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37500 號裁處書及第 105331375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原發文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 原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37501 號 附件：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裁決書（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37500 號）乙份 主旨：請求.....調降罰鍰及分期繳納.....。」揆其真意，應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37500 號裁處書及第 10533137501 號函均有不服，合先

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派員會同臺北憲兵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臺北市大同區○○街○○段○○號訴願人處所查察，發現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25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護照號碼：ASxxxxxxx）、○○○（護照號碼：ARxxxxxxx）、○○○（護照號碼：APxxxxxxx）、○

○○（護照號碼：APxxxxxx）、○○○（護照號碼：APxxxxxx）、○○○（護照號碼：ANxxxxxx）、○○○（護照號碼：ASxxxxxx）等 7 人及聘僱許可失效之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xxxxxxxx）、○○○（護照號碼：EBxxxxxxxx）等 2 人，合計 9 人從事大樓清潔、打掃等工作，乃以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0799800 號函移請原處分

機

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37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意

見，經訴願人提出 105 年 2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考量訴願人非法聘僱外國人人數多達 9 人，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

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375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

533137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4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

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37500 號裁處書部分：

該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

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街○○段○○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送達，有經濟部商業司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及蓋有訴願人章戳與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5 年 3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

臺

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4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37501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六、另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

一節，查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969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

，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